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

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公告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及同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总额：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402,321,190.70 份

(五) 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023 元

(六)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13,425,151.00 份

(七)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上市交易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九)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准予募集注册的机构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15 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3、发售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4、发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6、发售机构：

(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 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

②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402,189,544.09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402,189,544.09 份；利息结转份额 131,646.61 份，总确认份额为 402,321,190.70 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 402,321,190.70 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188,896,039.70 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213,425,151.00 份。

9、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验资完毕，2017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得《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

【2017】188 号）的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02,321,190.70 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 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基金场内简称：红利基金(基金代码：501029)
-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3,425,151.00 份（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 6、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持有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2,452 户，其中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088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196,162.82 份；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364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 138,486.83 份。

（二）持有人结构

- 1、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213,425,151.00 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5,718,704.00 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 7.36%；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97,706,447.00 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 92.64%。

- 2、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情况如下：

■

（三）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XiaoyiHelen（黄小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334472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 25 个部门，包括：国内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服务中心（中西部大区、北方大区、华南大区、华东大区）、机构及海外销售部、产品开发部、专户营销部、战略策划部、市场支持部、电子商务部、交易部、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

各部门主要职责概述如下：

国内投资部：主要负责国内主动权益基金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工作。

机构投资部：主要负责非公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工作。

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

量化投资部：主要负责管理主动和被动量化基金产品、开展量化投资策略研究的部门。

国际业务部：主要主要负责 QDII 基金的投资研究工作。

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合规管控、反洗钱及内部稽核审计。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在北方地区机构销售。

深圳分公司：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在南方地区机构销售。

机构及海外销售部：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在华东地区机构销售。

投资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各大区域的渠道销售。

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战略，开发各种基金品种。

专户营销部：主要负责向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和渠道销售特定资产管理产品（即专户产品）。

战略策划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营销宣传、公关维护、渠道规划、渠道开发与维护等业务，还负责公司市场人员的 KPI 考核、费用管理、市场部内部事务支持等工作。

市场支持部：主要负责 CallCenter 的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

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基金电子直销业务。

交易部：主要负责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管理。

清算登记部：主要负责基金交易的资金调拨、交易清算；组织基金会计核算。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系统开发和日常维护。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

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月华；021-385058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共有员工 218 人，其中博士及博士以上有 6 人，硕士 123 人，本科 78 人，专科及以下 11 人。

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50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119,691,851,523.98 元。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兴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洁女士。金融学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工作，担任量化投资部高级数量分析师兼任投资经理助理的职务。2012 年 10 月起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1 日起任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4 日起任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任华宝兴业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18 日起任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502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471 只，QDII 基金 31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

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

注：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2,321,190.7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部分的股票投资。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部分的股票投资。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

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基金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

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的上市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7) 本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决议生效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投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中国银行

（1）网上银行交易、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一律按照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 6 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一律按照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交通银行

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 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

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三) 平安银行

(1)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 8 折优惠。

(2) 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 6 折优惠。

(3)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 8 折优惠。

(4)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 4 折享受优惠。

(5) 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 3 折优惠。

(6) 有固定费率的申购费及定投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四) 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五) 德邦证券

投资人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六) 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七) 广发证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

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八）国都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不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十）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普通网上申购，申购费最低 4 折优惠且不低于 0.6%；网上定投申购，申购费最低 4 折优惠且不低于 0.6%；柜台定投申购，申购费最低 8 折优惠且不低于 0.6%，（仅限场外模式）。

（十一）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 8 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十二）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含定投），享受费率 4 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十三）华福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十四）平安证券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

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

(十五) 上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仅限场外模式）

(十六) 申万宏源证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5 折优惠。（仅限场外模式）

(十七)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5 折优惠。（仅限场外模式）

(十八) 西南证券

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本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费率低于 0.6%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十九) 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 兴业证券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

的四折，且不低于 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 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一）招商证券

凡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 4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二）中金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渠道：全部）（限场外模式）

（二十三）中国中投证券

（1）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 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 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率）。

（二十四）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8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五）中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享受费

率 4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六) 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投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 8 折优惠，最低优惠至 0.6%，如原费率低于 0.6% 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七) 安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 0.6% 或者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十八) 东吴证券

凡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场外模式）

(二十九) 第一创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我司交易系统参与基金申购或定投（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7) 安信证券

电话：95517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8) 东吴证券

电话：95330

公司网址：http://www.dwjq.com.cn

(29) 第一创业证券

电话：95358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内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且申购申请的金额必须为 1 元的整数倍。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 e 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

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官方微信及华宝兴业工薪宝 APP。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官方微信及华宝兴业工薪宝 APP 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公司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ssd.com

(1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 www.cgws.com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http://www.bhzq.com>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3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 www.i618.com.cn

(4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公司网址: www.foundersc.com

(4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公司网址: <http://www.e5618.com>

(4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bocichina.com

(48)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77-899

公司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4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5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5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5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5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5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守各代销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 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 并按照新规定执行, 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

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4）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通办理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29，场内简称：红利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